附件3：

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知晓报考纪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，理解并认可其内容，确定本人符合应聘条件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、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及纪律要求，诚实守信报考，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，不故意浪费招聘资源。本人在报名、考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聘用整个招聘期间保证遵守各项纪律要求，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，若有违反，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本人保证及时主动关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和“人事招聘管理信息系统”发布的有关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时间及地点等相关通知，保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，保守笔试试题、面试试题等信息的秘密，自觉保护个人隐私，不侵犯他人隐私。如通过考试、考察和体检，全力配合做好招聘录用入职工作，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录用入职手续造成无法录用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、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聘人员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